**花蓮縣文蘭國小校園開放暨場地借用實施管理要點**

104.7.15修訂

**壹、依據**

一、花蓮縣政府104年7月16日府教設字第1040138490號函辦理。

1. **目的**

為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增進民眾育樂活動，結合社會力量推動社會教育，發揮學校場所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叁、開放範圍**

本校校園開放場地：為本校運動場(不含跑道)、教室、專科教室、停車場及蘭馨館。（出借範圍，以不影響學校假期活動及師生安全為原則）。

**肆、開放時間**

一、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十七時卅分至十九時卅分。（以不影響學校活動及師

生安全為原則）

二、非上課時間（假日及寒暑假）：七時卅分至十九時卅分。

**伍、開放對象**

一、本校教職員工。

二、上級主管機關。

三、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機構。

四、社區合法之民間團體、公司及一般民眾。

**陸、使用方式**

一、借用者使用各校場地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

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二、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地設施；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其他文宣品，應依出借學校指示設置。

三、借用者非經出借學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電器設備及無限制用水以策安全。

**柒、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

一、凡申請借用，應填寫申請表（附件一），於**使用前五天**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露營場地借用申請表（附件三）。

二、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損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三、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並通知本校承辦單位，已繳之場地費用全部退還。

四、本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捌、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

一、為維護借用場地，酌收水電、器材設備維護費。

|  |  |  |  |  |
| --- | --- | --- | --- | --- |
| 費 用  場 地 | 半日 | 全日 | 保證金 | 備註  (所列金額  為每次費用) |
| 教室 | 200元 | 300 | 1000元 |  |
| 蘭馨館 | 2000元 | 4000 | 1000元 | 使用冷氣  另加收300/時元 |
| 運動場 | 2000元 | 4000 | 1000元 |  |
| 露營 | 場地費100元  水電清潔費100元(每人每日) | | 每人100元 | 國小以下不收費 |

二、有下列情形者，得減少或免除上述費用：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五）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玖、損害賠償**

一、借用期間，借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

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二、借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三、如因借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經本校總務處鑑定確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拾、安全及注意事項**

使用本校各場所須遵守之要點如下：

一、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值日、夜人員視情節輕重全權處理 （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不得在本校跑道、走廊溜冰或騎車及燃燒物品爆竹。

（二）本校公物須加維護，禁止破壞或攜出；如有破損應照價賠償。

（三）除球場、運動場開放外，其他場所未經本校許可不可隨意侵入。

（四）使用本校各場所須共同維護本校之安寧與整潔。

（五）本校不准設攤並嚴禁鬥毆及攜帶槍械利刃或危險物品入校，違者經警告後未見改善則報警處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二）違反公序良俗。

（三）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

（四）有安全顧慮。

（五）變更活動內容。

（六）轉讓他人使用。

（七）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違反禁止事項者，必要時本校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

（一）酗酒、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

（二）流動攤販。

（三）聚眾鬥毆。

（四）破壞公物。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七）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八）其他不法行為。

**拾壹、其他應遵行事項**

一、凡借用場地使用之民眾，應穿著整齊，不得奇裝異服，並應遵從學校管理人員之指揮，未經許可不得擅入其它處所，以免影響教學及學校行政運作。

二、使用場地設備應遵守秩序，注意安全並禁止喧嘩。

三、使用場地及物品如需佈置應先徵得學校同意。

四、車輀停放在校方指定地點，不得任意停放。

五、不得使用加大電流之電器，否則因而導致之一切事故、災變，借用者除須賠償一切損失外，並承擔刑責不得異議。

六、果皮、紙屑、煙蒂應投入垃圾筒內，嚴禁嚼檳榔、隨地吐痰或便溺，以維護場地整潔。

七、出借場地不得設攤、嚴禁鬥毆及攜帶危險物品，違者報警處理。

八、借用本校之一切器物如需搬動，需經本校主管人員許可及指導下為之，使用完畢請即恢復原狀。

**拾貳、其他**

一、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二、本校依本規則所收場所使用費用依會計法規繳交縣府公庫，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所收場所使用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

**拾叁、附則**

一、三個月以上長期借用者，本校應成立審查小組，置審查委員五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參加。

前項審查小組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行政人員由學校總務主任擔任。

（二）教師代表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

（三）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長或其指派代理人參加。

二、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二）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前項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各校校長令其迴避。

1. 三個月以上長期借用且有收費情事者，本校委員會應分三階段辦理：

（一）初審：就借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二）公告：通過初審案件，由總務處訂定實質審查日期，於十日前公告週知並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以符公平原則。

（三）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合約訂定後，應備齊相關報縣府核備。

1. 除上述三項審查規定事項外，其餘悉依本校校園開放暨場地出借實施管理要點辦理。

**拾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縣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文蘭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場地名稱 | □蘭馨館□操場□一年級教室 □二年級教室□三年級教室   * 四年級教室 □五年級教室 □六年級教室 □廚房   □自然科教室 □原住民資源教室 □其他： | | | | |
| 用途 |  | | | 檢附計劃書節目單 |  |
| 時間及單元次 | 上午　　單元  　月　　日　　時　 　下午　　單元，合計　　　單元  晚間　　單元 | | | | |
| 預定參加人數 | 人 | 預定與會貴賓 |  | | |
| 使用設備  或其他配合事項 |  | | | | |
| 場地使用費  □含空調燈光費□預（排）演費 | 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 | | | |
| 電費 | 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 | | | |
| 保證金 | 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 | | | |

茲申請使用上開場地設備，願遵守　貴校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暨合約書之規定，如有違反，除願停止使用外，並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敬請惠予核准為荷。

此致

花蓮縣文蘭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人：　　　　　　　　　　　　　　蓋章

負 責 人 姓 名：　　　　　　　　　　　　　　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花蓮縣文蘭國小校園租用契約書**

（以下簡稱乙方）向花蓮縣文蘭國小（學校名稱）（以下簡稱甲方）借用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使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所使用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年度結束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八條：本契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花蓮縣文蘭國小 （學校名稱）

法定代理人：

乙方： （借用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文蘭國小露營場地申請表**

**壹、請遵守花蓮縣文蘭國民小學校園開放辦法之規定如下：**

1. 本校只提供一間熱水沖洗，請愛惜水資源，如缺水將不再提供住宿。
2. 本校操場跑道屬ＰＵ材質，切勿在此紮營等破壞性使用。
3. 校園禁止抽煙、飲酒、燃放炮竹及烤肉等舉動，嚴禁使用瓦斯器具或烹煮東西。。
4. 晚上九點以後，請勿大聲喧嘩，以免影響校園及社區安寧。
5. 如有汽機車，請勿停於校園，應停於停車場。
6. 請愛惜學校公物，依規定使用，如有損壞，需付修繕責任。
7. 離去前務必清理乾淨，並將垃圾帶走。
8. 本校所提供露營係屬服務性質，並不負責遊客之物品保管，貴重物品請遊客隨身保管。
9. **請於當日晚上六點前報到**，繳交「申請書」（請自行列印，現場只有空白申請書）與相關費用，逾時不候。

**貳、收費標準**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收費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1 | 場地費每人每日(國小學生以下不收費) | 100 |  |
| 2 | 水電清潔費(國小學生以下不收費) | 100 |  |
|  | 保證金 | 100 | 回復後即可退費 |

**◎花蓮縣文蘭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 人數 | 人 |
| 場地使用費 | 新台幣 整 | 清潔保證金 | 新台幣 整 |
| 實收金額 | 新台幣　　　　　　　　　　　元整 | | |

茲申請使用上開場地設備，願遵守　貴校校園開放辦法之規定，如有違反，除願停止使用外，並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敬請惠予核准為荷。

此致

花蓮縣文蘭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人：　　　　　　　　　　　　　　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 先生/女士，支付露營使用場地費計新台幣 　　 整無訛。

此據

文蘭國小校長：許順欽

**主計：艾美花**

出納：陳麗英

管理：田豐蘭

中華民國 年 月